



2022年视(音)频监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地：常州市新北区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视（音）频监控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

1.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1.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合同范围

2.1 主要包括应需提供视（音）频监控优化改造升级服务，包括支持视（音）频监控预警反馈功能发挥的平台、通讯、存储等相关服务。

2.2 视（音）频监控布点范围主要涵盖我市钟楼、天宁、经开、新北、武进5个区域。目前基本确定的监控点约70处共217个点位。后续根据实际另行增加或调整监控区域。

2.3 该项目以“轻资产”方式执行，服务需求方购买视（音）频监控优化改造升级服务，不要求所涉设备、平台等的资产归属。

2.4 视（音）频监控应符合技术要求，并按要求提供新建、拆移及运维服务（详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同时，所提供视（音）频监控仅限服务需求方单独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开放。

2.5 视（音）频监控设施建设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独立建设，服务提供方应负责视（音）频监控设施的立杆、管线敷设、电源接入、网络设备安装、视（音）频监控设备安装等所有建设施工。二是随服务需求方智慧灯杆建设，一般情况下，



杆体、管线敷设、电源接入由服务需求方建设施工（服务提供方配合提出例如开孔大小、安装高度，安装方式等要求），网络设备安装、视（音）频监控设备安装等其它施工内容由服务提供方完成。

3.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5.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金额上限为170万元。

5.3 付款方式和条件

编号	子项目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视频监控服务（200 万像素）	3795	单价为单点每年的服务价格
2	音频监控服务	2695	
3	视频（200 万像素）+音频监控服务	3895	
4	视频监控服务（400 万像素）	5095	
5	视频监控服务（800 万像素）	6995	

5.3.1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该项目统计月度计量的起点时间；

5.3.2 当月安装投运设备并由甲方验收通过起，次月纳入结算统计支付范畴；

5.3.3 前期提供 97 路监控服务以验收服务确认单签署当月纳入结算统计支付范畴；

5.3.4 合同签订后，每年 5 月、11 月各收取一次点位服务费（结算公式为：点位年度单价/12*实际使用月数*点位数量）。

6. 甲方权责

甲方应在建设期提供相应施工环境及便利，根据服务需求派发施工任务，并出具派工单。

7. 乙方权责



7.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时限要求内完成施工任务，且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安全规范。

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7*24 小时电话、邮件即时响应，10 分钟内派修，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处理。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简单故障当场修复，疑难故障上报情况和处置方法。

服务方式：提供 2 人全天候 24 小时，专人专车服务

7.2 日常维护要求

每月二次，月首、月中各一次。一次为信号检测，远程通讯信号检测发现设备故障，需到现场进行调试。一次为现场检测，对已建所有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对视频效果产生影响树木进行合理修剪，摄像机镜头表面除尘清洁。

7.3 应急维护要求

7.3.1 接服务需求方任务指令后，必须按时完成设备故障的检测和修复。

7.3.2 日常、应急维护工作时，需提前进行相关信息沟通。完成工作后，编制设备维护台账备案待查。上报服务需求方处理结果，填写施工记录。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需求方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视频信号与现场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对监控设备进行测试、检查。月度考核发现设备功能性故障达在用设备总量的 20% 以上，则扣除所有设备当月服务费；发现设备功能性故障达在用设备总量 10%-20%（含）的，则扣除所有设备当月服务费的 50%；发现设备功能性故障达在用设备总量 5%-10%（含）的，则扣除故障设备当月服务费。

8.2 服务需求方在派出故障修复指令后，服务提供方未能满足服务承诺工作内容的，扣除该套设备当月服务费。单月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响应滞后的，加倍扣除。年度考核发生 6 次（含）以上响应滞后的，服务需求方有权终止该服务提供方服务。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9.1.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有效期二年，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8.23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